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近日与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CAP1400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1号、2号机组 PL02核级不锈钢管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38.99万元。

### 一、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为主体合同，付款、进度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 2、由于核电站建设周期较长，本合同在应收账款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因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终止、停产风险。

### 二、合同买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合同买方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世界首批 AP1000核电项目工程管理的主体单位以及我国第三代核电建设“专业化管理”的载体和“自主化建设”的平台，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金30,000万元。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承担了浙江三门、山东海阳 AP1000自主化依托项目的建设管理任务、AP1000后续项目，以及国家重大专项示范工程 CAP1400的建设管理任务。

#### 2、项目介绍

CAP1400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石岛湾，规划建设2台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非能动核电示范机组 CAP1400型压水堆核

电机组，单机容量140万千瓦。

CAP1400是在消化、吸收、全面掌握我国引进的第三代先进核电 AP1000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再创新，形成的中国自主品牌三代核电技术，是核电重大专项的目标性、标志性工程，对实现我国核电高起点、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3、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核工程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2014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1303.01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时间：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2、合同标的：CAP1400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1、2号机组 PL02核级不锈钢管道及相关服务。

3、合同金额：人民币2,638.99万元。

4、款项支付：中兴装备在完成相应支付节点条件和项目进度条件下，向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支付。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以银行电汇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应付款项。

## 四、本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CAP1400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是我国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创新的标志，同时也是三代核电技术创新发展不可或缺的试验、验证平台。该工程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一的子项。

本次中兴装备为 CAP1400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提供的核 1、2、3 级不锈钢管，产品替代进口，实现了 100% 国产化，这不仅是对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制造能力的充分认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也为我国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作出了贡献。

2、本次合同的金额为 2,638.99 万元，约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22%。

3、根据项目的供货进度，本次合同将主要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依法及时公告合同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